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8 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

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的补充和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org.cn>）核查情况，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32,043.7816 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 A002-0061 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29 日至永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3.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3.1.1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3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1.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1.5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美港实业和臻鼎控股，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3.2 根据经董事会修改的本次发行方案（下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96,728.5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526.75 万平方米英尺高阶 HDI 及 SLP 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年产 338 万平方英尺汽车板及服务器板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3.2.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需的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如需)和土地权属证书(如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均用于发展发行人的原有业务,因此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发行人并非科创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前述发行对象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按照16.44元/股回购并注销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8,000股。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6月1日，上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

2023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向发行人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308592940），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报送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

###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1条“臻鼎控股的控制情况”所述的事实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2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99,800.00	1.9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18,858,277.00	0.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82,277.00	0.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76,000.00	0.22%
外资持股	25,241,523.00	1.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233,798.00	1.00%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07,725.00	0.09%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b>2,276,338,016.00</b>	<b>98.10%</b>
人民币普通股	2,276,338,016.00	98.1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b>普通股股份总数</b>	<b>2,320,437,816.00</b>	<b>100.00%</b>

### 6.3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66.12%
2.	集辉国际	132,402,775	5.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60,727	3.66%
4.	德乐投资	27,200,282	1.1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0,000	0.86%
6.	悦津公司	18,838,317	0.81%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906,586	0.43%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6,599,935	0.2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5,171	0.2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8,614	0.27%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获得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宏启胜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C012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1日	2028年6月10日
2.	宏恒胜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H0022]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1日	2028年5月30日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庆鼎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H1604]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2028年6月5日
4.	鹏鼎物业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社会公共类）	深公交停管许字宝安 A0308号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年4月	2024年8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获得境内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9.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其中，张建军、魏学哲及杨维贞为发行人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9.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新增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配偶李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配偶李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市华联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配偶李云担任总经理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即美港实业）、间接控股股东（即臻鼎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根据臻鼎控股披露的 2023 年股东常会公告，2023 年 5 月 30 日，臻鼎控股召开的 2023 年股东常会审议通过了《全面改选董事暨独立董事案》，同意选举沈庆芳、李定转、游哲宏为臻鼎控股新任董事；同意选举简祯富、胡竞英、陈俊忠为臻鼎控股新任独立董事，其中，胡竞英、陈俊忠为臻鼎控股新任董事，其本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亦属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 9.1.4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下同）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鸿海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企业为赛恩倍吉远东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 9.2 关联交易

#### 9.2.1 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上限，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销售及采购额度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布《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 9.2.2 重大关联交易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发生了如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需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关联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发行人将向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13,602.0151万美元，其中，1,511.3350万美元计入礼鼎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剩余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Monterey Park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100%股权，故该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告。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9.3 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臻鼎控股控制的先丰通讯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相似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臻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臻鼎控股已针对发行人与先丰通讯存在部分业务相似的情形采取措施，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管理合作协议，并出具具有明确履行期限的相关承诺，在相关方遵守该等协议及承诺内容的前提下，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先丰通讯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相似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鼎就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畔路45号鹏鼎佳园面积合计为17,432.55平方米的120处房产新增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120处房产均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 10.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专利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取得 13 项专利权，4 项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境外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新增取得 9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权，其中 6 项专利注册在美国，3 项注册在中国台湾。

### 10.3.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取得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67797931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2		发行人	67814201	第 42 类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3		发行人	67806062	第 9 类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 11.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融资余额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40,000.00 万元
2	发行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美 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5,000.00 万元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9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36,000.00 万元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000.00 万元
5	宏启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5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8,988.41 万元
6	庆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9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4,638.05 万美 元
7	庆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79,8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5,430.56 万美 元
8	庆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开发区支行	79,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426.84 万元

#### 11.1.2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第 11.1.1 条所述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庆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12,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	庆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10,000.00 万元	2023年1月18日至 2024年1月17日
3	庆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8,000.00 万元	2023年2月22日至 2024年2月21日

### 11.1.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 11.1.4 原材料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新增下达的部分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	发行人签约主体	供应商	订单金额	采购产品	下单日期
1	宏启胜	Reco Biotek Co., LTD.	486.72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2 月 24 日
2	发行人	FUJIKURA HONG KONG LTD. TAIWANBRANCH	98.28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1 月 17 日
3	发行人	LUMILEDS, LLC	0.65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4 月 14 日
4	发行人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211.42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4 月 28 日
5	庆鼎	Amkor Technology Singapore Holding	6,437.25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5 月 20 日
6	发行人	MURATACO.,LTD.	111.45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5 月 24 日
7	发行人	TAIWAN SANSHIN ELECTRONICS CO., LTD.	162.73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5 月 25 日
8	发行人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810.28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5 月 25 日
9	发行人	APPLE INC	1,146.08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发行人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308.77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6 月 1 日
11	发行人	MOSTYLE CORPORATION	3,836.26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23 年 6 月 10 日

### 11.1.5 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新增下达的部分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1	APPLE INC	香港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7,551.67万美元	2023年1月3日
2	Jabil Circuit(Wuxi)Co., Ltd.	台湾鹏鼎	印刷电路板	27.11万美元	2023年7月30日
3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台湾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16.14万美元	2023年3月14日
4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98.98万美元	2023年6月30日
5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29.96万美元	2023年5月29日
6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16.07万美元	2023年6月27日
7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1,247.79万美元	2023年5月20日
8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243.72万美元	2023年6月5日
9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软性印刷电路板	231.81万元	2023年6月6日
10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209.52万美元	2023年4月12日
11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119.81万美元	2023年3月27日
12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庆鼎	印刷电路板	187.13万美元	2023年1月3日
13	业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软性印刷电路板	202.51万美元	2023年3月15日

#### 1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新增作为发包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不存在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需予披露的非关联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沈庆芳、游哲宏、黄崇兴、林益弘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沕琳、张建军、魏学哲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柯承恩、龙隆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益弘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萧得望、周红、钟佳宏、高国乾、杨维贞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萧得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周红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国籍/地区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沈庆芳	中国台湾	董事长	臻鼎控股	董事长
				台湾臻鼎	董事长
				Monterey Park	董事
				FA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集辉国际	董事
				美港实业	董事
				Coppertone	董事
2.	游哲宏	中国台湾	董事	臻鼎控股	董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鸿海	资深协理
				台湾臻鼎	监事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董事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教育基金会	董事
3.	黄崇兴	中国台湾	董事	复旦大学	兼任教授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医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勤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台湾私立长庚大学管理学院	执行长、专任教授
4.	林益弘	中国台湾	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	无	无
5.	张沕琳	中国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副教授
				北京宁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张建军	中国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	所长、教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	委员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深圳市会计协会	监事长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	主任
7.	魏学哲	中国	独立董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国籍/地区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汽车学院教授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氢能燃料电池分会	秘书长
8.	柯承恩	中国台湾	监事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臻鼎控股	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
				台湾大学	名誉教授
9.	龙隆	中国	监事	综合开发研究院	理事/新能源研究中心主任/资深研究员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劲嘉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0.	苗春娜	中国	职工监事	深圳市鹏鼎公益基金会	理事
11.	萧得望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悦泮公司	董事
				台湾臻鼎	董事
				硕沅有限公司	董事
				Eastern Grace Limited	董事
12.	周红	新西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贵州晶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13.	钟佳宏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无	无
14.	高国乾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无	无
15.	杨维贞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台湾臻鼎	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张建军担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余 4 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该规定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根据张建军的书面确认，其将在过渡期内对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要求，确保发行人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16.1 税务登记、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16.2 税收优惠

根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 1 项单笔补贴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3,5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

### 16.4 依法纳税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就其第二园区新增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0855050 X9002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2023.06.02	2028.06.0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的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 19.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9.4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1.1 臻鼎控股的控制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臻鼎与鸿海之股本结构及公司治理等问题》的备忘录，于特定期间，臻鼎控股的股东会召开情况以及董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召开时间	股东会截止日股东情况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第一大股东 Foxconn (Far East) 持股数量 (股)	Foxconn (Far East)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董事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臻鼎控股股东大会名称	臻鼎控股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总数	臻鼎控股股东大会出席率	Foxconn (Far East) 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23 年 5 月 30 日	305,515,627	32.26%	1	7	2023 年股东常会	814,863,380	86.23%	37.49%

于特定期间，臻鼎控股共召开一次股东会，未出现 Foxconn (Far East) 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臻鼎控股于 2023 年改选董事（独立董事），其改选后董事及其当选权数如下表所示：

董事职称	姓名	当选权数
董事	沈庆芳	970,047,875
董事	李定转	776,430,263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代表人：游哲宏	767,007,335
独立董事	简祯富	501,801,446
独立董事	叶欣诚	449,853,857
独立董事	胡竞英	448,876,364
独立董事	陈俊忠	443,834,384

于特定期间，Foxconn (Far East) 在臻鼎控股董事会中只拥有 1 席法人董事席位，仅向臻鼎控股指派了 1 名董事代表人，占臻鼎控股非独立董事 3 席中的 1 席，未超过半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 Foxconn (Far East)，Foxconn (Far East) 系鸿海的全资子公司，于特定期间，鸿海的第一大股东为郭台铭，但郭台铭所持股份占往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额的比例远远低于 50%，

无法对鸿海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同时，郭台铭在鸿海董事会中只拥有 1 席董事席位，未超过半数，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有效控制鸿海董事会，因此，郭台铭虽然是鸿海的第一大股东，但依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其对鸿海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都无法形成有效控制，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臻鼎控股或鸿海的情形于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1.2 先丰通讯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其他产品用板的收入分别为 842,028.51 万元、287,841.27 万元、22,104.72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09%、24.99%、1.92%。

根据臻鼎控股的书面确认，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于特定期间，先丰通讯汽车板、服务器板、通讯基站板、其他产品用板的收入分别为 33,220.58 万元、10,210.23 万元、11,234.65 万元、79.9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68%、18.65%、20.52%、0.15%。

根据臻鼎控股的书面确认，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于特定期间，先丰通讯的营业收入约为 54,745.41 万元，约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5%；其中，先丰通讯汽车及服务器业务的收入分别约为 43,430.81 万元，约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77%；2023 年 1-6 月，先丰通讯毛利仍呈现负数。

### 1.3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向发行人直接下单的客户注册地进行地域划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比重（%）
美国	901,729.40	78.17
大中华地区	204,821.11	17.76
亚洲其他国家	46,348.67	4.02
欧洲	630.78	0.05
<b>合计</b>	<b>1,153,529.95</b>	<b>100.00</b>

### 1.4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损益为 20,786.43 万元，对当期发行人业绩具有一定正向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在境内拥有的自有房产

#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50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1室	175.70
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44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2室	97.00
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38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3室	98.28
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28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4室	205.54
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35号	鹏鼎佳园4号楼201室	175.70
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25号	鹏鼎佳园4号楼202室	97.00
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909号	鹏鼎佳园4号楼203室	98.28
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905号	鹏鼎佳园4号楼204室	205.54
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901号	鹏鼎佳园4号楼301室	175.70
1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86号	鹏鼎佳园4号楼302室	97.00
1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80号	鹏鼎佳园4号楼303室	98.28
1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76号	鹏鼎佳园4号楼304室	205.54
1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71号	鹏鼎佳园4号楼401室	175.70
1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68号	鹏鼎佳园4号楼402室	97.00
1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74号	鹏鼎佳园4号楼403室	98.28
1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78号	鹏鼎佳园4号楼404室	205.54
1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15号	鹏鼎佳园4号楼501室	175.70
1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17号	鹏鼎佳园4号楼502室	97.00
1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44号	鹏鼎佳园4号楼503室	98.28



#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75号	鹏鼎佳园4号楼504室	205.54
2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83号	鹏鼎佳园4号楼601室	175.70
2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81号	鹏鼎佳园4号楼602室	97.00
2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88号	鹏鼎佳园4号楼603室	98.28
2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89号	鹏鼎佳园4号楼604室	205.54
2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93号	鹏鼎佳园4号楼701室	175.70
2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05号	鹏鼎佳园4号楼702室	97.00
2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11号	鹏鼎佳园4号楼703室	98.28
2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22号	鹏鼎佳园4号楼704室	205.54
2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48号	鹏鼎佳园4号楼801室	175.70
3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57号	鹏鼎佳园4号楼802室	97.00
3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06号	鹏鼎佳园4号楼803室	98.28
3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14号	鹏鼎佳园4号楼804室	205.54
3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53号	鹏鼎佳园4号楼901室	175.70
3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49号	鹏鼎佳园4号楼902室	97.00
3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98号	鹏鼎佳园4号楼903室	98.28
3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54号	鹏鼎佳园4号楼904室	205.54
3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58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01室	175.70
3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90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02室	97.00
3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63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03室	98.28

#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70号	鹏鼎佳园4号楼1004室	205.54
4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621号	鹏鼎佳园4号楼1101室	175.70
4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74号	鹏鼎佳园4号楼1102室	97.00
4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609号	鹏鼎佳园4号楼1103室	98.28
4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67号	鹏鼎佳园4号楼1104室	205.54
4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94号	鹏鼎佳园4号楼1201室	175.70
4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73号	鹏鼎佳园4号楼1202室	97.00
4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76号	鹏鼎佳园4号楼1203室	98.28
4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01号	鹏鼎佳园4号楼1204室	205.54
4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82号	鹏鼎佳园4号楼1301室	175.70
5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88号	鹏鼎佳园4号楼1302室	97.00
5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88号	鹏鼎佳园4号楼1303室	98.28
5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96号	鹏鼎佳园4号楼1304室	205.54
5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77号	鹏鼎佳园4号楼1401室	175.70
5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72号	鹏鼎佳园4号楼1402室	97.00
5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68号	鹏鼎佳园4号楼1403室	98.28
5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79号	鹏鼎佳园4号楼1404室	205.54
5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83号	鹏鼎佳园4号楼1501室	175.70
5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54号	鹏鼎佳园4号楼1502室	97.00
5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89号	鹏鼎佳园4号楼1503室	98.28

#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47号	鹏鼎佳园4号楼1504室	205.54
6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93号	鹏鼎佳园5号楼101室	178.48
6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10号	鹏鼎佳园5号楼102室	98.53
6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602号	鹏鼎佳园5号楼103室	99.84
6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46号	鹏鼎佳园5号楼104室	208.80
6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620号	鹏鼎佳园5号楼201室	178.48
6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50号	鹏鼎佳园5号楼202室	98.53
6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52号	鹏鼎佳园5号楼203室	99.84
6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630号	鹏鼎佳园5号楼204室	208.80
6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55号	鹏鼎佳园5号楼301室	178.48
7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10号	鹏鼎佳园5号楼302室	98.53
7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692号	鹏鼎佳园5号楼303室	99.84
7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24号	鹏鼎佳园5号楼304室	208.80
7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699号	鹏鼎佳园5号楼401室	178.48
7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25号	鹏鼎佳园5号楼402室	98.53
7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26号	鹏鼎佳园5号楼403室	99.84
7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89号	鹏鼎佳园5号楼404室	208.80
7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27号	鹏鼎佳园5号楼501室	178.48
7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82号	鹏鼎佳园5号楼502室	98.53
7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28号	鹏鼎佳园5号楼503室	99.84

#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8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575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504 室	208.80
8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29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601 室	178.48
8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0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602 室	98.53
8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556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603 室	99.84
8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1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604 室	208.80
8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545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701 室	178.48
8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2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702 室	98.53
8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3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703 室	99.84
8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4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704 室	208.80
8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5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801 室	178.48
9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3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802 室	98.53
9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6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803 室	99.84
9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37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804 室	208.80
9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627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901 室	178.48
9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618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902 室	98.53
9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629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903 室	99.84
9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622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904 室	208.80
9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1001 室	178.48
9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8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1002 室	98.53
9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598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1003 室	99.84

#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05号	鹏鼎佳园5号楼1004室	208.80
10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91号	鹏鼎佳园5号楼1101室	178.48
10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38号	鹏鼎佳园5号楼1102室	98.53
10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07号	鹏鼎佳园5号楼1103室	99.84
10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85号	鹏鼎佳园5号楼1104室	208.80
10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69号	鹏鼎佳园5号楼1201室	178.48
10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78号	鹏鼎佳园5号楼1202室	98.53
10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75号	鹏鼎佳园5号楼1203室	99.84
10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69号	鹏鼎佳园5号楼1204室	208.80
10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80号	鹏鼎佳园5号楼1301室	178.48
11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791号	鹏鼎佳园5号楼1302室	98.53
111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64号	鹏鼎佳园5号楼1303室	99.84
112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03号	鹏鼎佳园5号楼1304室	208.80
113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08号	鹏鼎佳园5号楼1401室	178.48
114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560号	鹏鼎佳园5号楼1402室	98.53
115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38号	鹏鼎佳园5号楼1403室	99.84
116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39号	鹏鼎佳园5号楼1404室	208.80
117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40号	鹏鼎佳园5号楼1501室	178.48
118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41号	鹏鼎佳园5号楼1502室	98.53
119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4842号	鹏鼎佳园5号楼1503室	99.84

#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20	庆鼎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843 号	鹏鼎佳园 5 号楼 1504 室	208.80
合计				<b>17,432.55</b>

## 附件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境内专利变化情况

## A.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

#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庆鼎精密	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470380.0	发明	2020.05.28	2023.05.23	维持
2.	发行人；庆鼎精密	电路板	202222853796.8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05.23	维持
3.	发行人；庆鼎精密	电路板	202223007867.9	实用新型	2022.11.10	2023.05.23	维持
4.	发行人；宏启胜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信息检测方法	201810342672.9	发明	2018.04.17	2023.05.26	维持
5.	宏启胜；发行人	复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52605.7	发明	2018.09.29	2023.05.26	维持
6.	发行人；庆鼎精密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583492.7	发明	2020.06.23	2023.06.16	维持
7.	宏启胜；发行人	具有凹穴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202010845655.4	发明	2020.08.20	2023.06.16	维持
8.	发行人；宏启胜	加热吸附组件以及应用所述加热吸附组件的贴合设备	202222766525.9	实用新型	2022.10.20	2023.06.16	维持
9.	发行人；庆鼎精密	高频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494280.1	发明	2020.06.03	2023.06.20	维持
10.	庆鼎精密；发行人	具有高反射率的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40117.4	发明	2020.06.12	2023.06.20	维持
11.	发行人；宏启胜	电路板组件	202223215854.0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23.06.20	维持
12.	庆鼎精密；发行人	自动撕膜装置	202223518035.3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06.20	维持
13.	宏恒胜；发行人	具内埋散热件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152419.4	发明	2020.03.06	2023.06.27	维持

## B.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终止的境内专利

#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终止原因
1.	庆鼎；发行人	具有电阻线路的电路板	201621339220.8	实用新型	2016.12.07	2017.08.11	未缴年费终止

#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终止原因
2.	宏启胜；台湾鹏鼎	托盘	201420755358.0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7.01	未缴年费终止
3.	发行人；台湾鹏鼎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010558247.7	发明	2010.11.24	2014.06.25	未缴年费终止
4.	宏启胜；台湾鹏鼎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010568285.0	发明	2010.12.01	2014.02.05	未缴年费终止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3年 8 月 22 日